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3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00股。截至2015年04月0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771,795.13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等四个项目。

2、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

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同意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如下（截止 2017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进展情况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13,301.20	743.65	6,000	45.11%	项目正常进行（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32.76 万元，技术开发费 1,141.31 万元，推广费 45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98 万元)。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14,238.19	0	0	-	已终止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14.01	341.95	2.86%	项目已完成了场地工程设计，按计划正常进行（场地投入 279.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15 万元，工程设计费 49.90 万元）。
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	0	4000	0	0	0	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7,380.48	0	0	-	已终止
合计	52,467.18	50,877.18	757.66	6,341.95	-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万元)	原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01.20	26.14%	6,000	11.79%	7,301.2	14.35%

此次调整后，公司“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的未确定资金用途的 7,301.2 万元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完整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调整事项未涉及交易事宜，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计划投入进 度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 化项目	2014年08月15日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 仪器有限公司	14,891.20, 扣 除发行费用 后, 实际拟投 入金额为 13,301.20	项目投资总额 14,891.20 万元, 其中 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7.20 万元, 技术开 发费 6,359.20 万元, 推 广费 650 万元, 基本预 备费 525.82 万元, 铺底 流动资金 3,848.98 万 元。	本项目建设 资金拟计划 两年投资完 成, 其中第一 年投资 8412.00 万 元、第二年投 资 6479.20 万元。	2017 年 04 月 02 日	本项目建设期 为二年, 预计项 目内部收益率 27.62%, 税后投 资回收期(含建 设期)为 5.68 年。
	募投项目第一次 调整时间: 2015 年12月30日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 仪器有限公司、江苏 中海达海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不变	不变	不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变

2、实际投资情况：（截止 2017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已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项目进度	投资成效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专户存储情况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入 6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76 万元，技术开发费 1,141.31 万元，推广费 45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98 万元。	已完成原计划投资金额的 45.11%。项目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投资规模。	—	7,301.20	存放于交通银行南京高新支行专户、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公司“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多普勒流速仪(ADCP)、船舶姿态控制系统和超短基线定位系统 (USBL) 三种水声探测产品。目前 ADCP 和船舶姿态控制系统实施进展较为顺利，公司基于对高端海洋装备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的判断，加上超短基线定位系统 (USBL) 在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及项目实施单位获得了一定的相关政府科研经费补贴，依据实际情况，已基本满足该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目标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因素后，公司决定减少“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其中，USBL 产品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政府补助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项目实施单位的自有资金补足。公司获得的政府主要科研项目经费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部门	项目经费情况	核准日期
1	集成多传感器的高端海洋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1100 万元	2016 年 06 月 30 日

综上所述，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3,301.2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调整事宜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项目本身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本次调整事项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中海达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中海达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9 日